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

项目清单的通知

淄高新管办字【2024】7号

各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,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》已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

一、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调整完善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，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，新改扩建3所中小学、1所幼儿园，打造5个智慧教育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二、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，实施“‘雏凤’助飞、企业赋能、就业帮扶、岗位建功”四项促就业计划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岗位供需对接服务。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，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“应训尽训”，全年培训家政从业人员100人次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人社中心）

三、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为全区35—64岁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、乳腺癌免费检查，筛查率达到90%。实现符合条件的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全覆盖，持续开展女性安康和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试点工作。推进适龄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卫生健康事业中心）

# 四、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。实施“家庭共成长”计划，开展家庭教育百场巡讲，打造专业化指导队伍，全年培训家庭教育骨干不少于50人。构建全方位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完善指导体系，针对不同年龄段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为家长提供精准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五、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。宣传新型婚育文化，搭建各领域、各行业青年交流沟通平台，组织开展特色青年交友联谊联心活动。提高职工生育医疗费报销标准，职工医保参保人员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高新区医保分局）

六、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精心策划儿童喜闻乐见的活动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，提高儿童的科学、人文、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，聚焦“5分钟儿童友好生活圈”建设，试点打造1个儿童友好共建联盟，开通3条“定制公交”助学专线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建设局）

七、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。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积极实施婴幼儿照护提升品质行动，打造具有市级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1家。推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单独、联合相关部门、社区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，开展形式多样，课程丰富的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卫生健康事业中心）

八、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**。**优化提升心理健康管理云平台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，开展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25场。持续深入开展“护校安园”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“4个100%”稳定达标。建立家事案件调解联盟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。（责任单位：高新区公安分局、高新区法院、高新区检察院、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、卫生健康事业中心）

九、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。推进“戏曲进校园”，开展五音戏、京剧等精彩剧目进校园演出、校园戏曲课程辅导等活动13场。推进科普服务均衡普惠，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活动不少于2场。（责任单位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、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十、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。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、“慈善助学·事实无人抚养及重点困境儿童助学工程”，确保享受民政保障的孤困儿童就学资助实现全覆盖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约144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实施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帮扶计划，持续推进“希望小屋”儿童关爱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，持续健全完善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机制，推动公共政策、公共项目、公共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，不断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各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主动作为、牵头推进实事落实到位，每季度末要将实事进展情况加盖公章后报组织人事部群团科（联系电话：[3580430，协同办公系统邮箱：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群团科](mailto:3580430，邮箱gxqzzrsbqtk@zb.shandong.cn）)。组织人事部群团科要做好工作调度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

附件

2024年为高新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

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事名称 | 责任单位 |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| 完成时限 |
| 1 | 实施教育资源扩增优化工程 | 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|  |  |
| 2 | 实施巾帼促就业计划 | 组织人事部 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 人社中心 |  |  |
| 3 | 实施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| 组织人事部  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|  |  |
| 4 | 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动 | 组织人事部  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|  |  |
| 5 | 实施新型婚育文化培育行动 | 组织人事部  高新区医保分局 |  |  |
| 6 |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行动 | 组织人事部  建设局 |  |  |
| 7 | 实施普惠托育服务提质行动 | 组织人事部  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|  |  |
| 8 | 实施“阳光成长”青少年身心健康护航行动 | 高新区公安分局  高新区法院  高新区检察院  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 卫生健康事业中心 |  |  |
| 9 | 实施“润童心”儿童素养提升工程 | 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 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|  |  |
| 10 |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项目 | 组织人事部  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 |  |  |